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乌市监信字〔2025〕40号

关于印发乌海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相关业务科室（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内市监信字〔2025〕30 号）的要求，结合乌海市市场监管局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要结合实际，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统筹制定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

实施差异化监管。同时，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要注重各业务条线整合，能联尽联。要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现场检查对象、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减少现场检查内容、减少检查对企业影响，提高随机抽查方式（包括“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运用率、提高非现场检查率、提高检查问题发现率。持续增强涉企行政检查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和透明度。

二、年度抽查计划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工作要依托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按抽查计划实施。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依法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

附件：乌海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乌海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 查 项 目			抽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要求	抽查对象总数(户)	抽查基数抽取比例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及任务分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抽查时间(无特殊情况截止9月底)	检查重点	联合检查计划(科室/部门或单位的名称)	备注
	抽查类别	清单序号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市本级注册登记企业	实施分类监管		3%-7%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信用监管科	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局负责市本级注册登记企业、三区按属地原则结合实际进行抽查	自治区抽取市场主体约6000户,其中约5000户下派按登记注册管理核查,市级、三区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抽查。全区329户大型企业按属地检查。	10月初完成	全区大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风险高和较高的企业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以跨部门形式组织开展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市本级注册登记企业	实施分类监管		3%-7%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不定向	市本级注册登记企业	实施分类监管		3%-7%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不定向	市本级注册登记企业	实施分类监管		3%-7%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不定向	市本级注册登记企业	实施分类监管		3%-7%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市本级注册登记企业	实施分类监管		3%-7%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现场检查			4月底完成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市本级注册登记企业	实施分类监管		3%-7%							10月初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要求	抽查对象 总数(户)	抽查基数 抽取比例	检查对象	组织 落实 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 机关及任务分配	检查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比例或 数量	抽查时间(无 特殊情况截止9 月底)	检查重点	联合检查 计划 (科室/ 部门或单 位的名称)	备注
	抽查类别	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2	公示信息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不定向	市本级注册登记企业	实施分类监管		3%-7%	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3%	9月底完成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内容开展检查	联合科室: 知识产权科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不定向	市本级注册登记企业	实施分类监管	13户	424户	企业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不定向	市本级注册登记企业	实施分类监管	13户	424户	企业									
3	价格行为检查	1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不定向	涉企收费企业	实施分类监管	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安排的工作任务确定抽查户数	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安排的工作任务确定抽查比例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市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市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9月底完成	涉企收费	联合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	以跨部门形式组织开展
4	直销行为检查	12	规范经营、产品宣传、退换货制度、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等情况的检查	定向	直销企业经营主体	实施分类监管	6户	18户	直销企业内蒙古分公司及我市经营主体				市级					

序号	抽 查 项 目			抽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要求	抽查对象 总数(户)	抽查基数 抽取比例	检查对象	组织 落实 实 科 室	检查对象抽取 机关及 任务分 配	检查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比例或 数量	抽查时间(无 特殊情 况截止9 月底)	检查重点	联合检查 计划 (科室/ 部门或单 位的名称)	备注
	抽查类别	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13	网络交易经营者检查	定向	网络交易经营者	实施分类监管	自治区统一抽取,盟市、旗县检查	自治区统一抽取,盟市、旗县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市场规范和 网络交易 监督管理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市、三区	按照自治区抽取比例	按照自治区要求时间完成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	联合部门: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14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不定向	拍卖企业	实施分级监管			企业、个体工商户		市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	市级	4户	9月底完成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联合科室: 信用监管科	
7	集贸市场中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检查	1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不定向	集贸市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实施分级监管			集贸市场中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经营主体		市、区市场监管局		市、三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检查集贸市场中企业、个体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联合部门: 自然资源局	以跨部门形式组织开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内容检查	定向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单位或组织)	实施分类监管	12户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单位或组织)							导向广告		
		17	对虚假违法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定向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单位或组织)	实施分类监管	12户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涉及民生及消费领域“医疗、药品、房地产、教育培训、食品、养老、就业”等重点类别广告		

序号	抽 查 项 目			抽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要求	抽查对象 总数(户)	抽查基数 抽取比例	检查对象	组织 落实 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 机关及 任务分 配	检查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比例或 数量	抽查时间（无 特殊情 况截止9 月底）	检查重点	联合检查 计划 （科室/ 部门或单 位的名称）	备注
	抽查类别	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8	广告活 动检查	18	药品、医 疗器械、 保健食品 、特殊医 学用途配 方食品的 广告主发 布相关广 告的审查 批准情况	定向	药品、医 疗器械、 保健食品 、特殊用 途配方食 品广告发 布者（单 位或组 织）	实施分类 监管	9户	按照实际 工作确定 抽查比例	药品、医疗 器械、保健 食品、特殊 医学用途配 方食品广告 发布者（单 位或组织）	广 告 科	市、区 市场监 管局	现场检查	市级	按照实际工 作确定抽查 比例	9月底完 成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 广告	联 合 科 室： 联合 食品流通 科、药化 科检查	
		19	互联网媒 体广告经 营、发布 情况检查	定向	内蒙古自 治区范围 内注册登 记的互联 网广告发 布者、经 营者、互 联网信息 服务提供 者	实施分类 监管	3户	按照实际 工作确定 抽查比例								APP、公众号、网红直播间等		
		20	广告经营 者、广告 发布者建 立、健全 广告业务 的承接登 记、审核 、档案管 理制度情	定向	广告经营 者、广告 发布者	实施分类 监管	1户	按照实际 工作确定 抽查比例								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 者		
9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抽查	21	食品相关 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 检查	定向	食品相关 产品获证 企业	实施分类 管理	按照自 治区市 场监管 局安排 的工作 任务确 定抽查 户数	对新发证 企业全覆 盖例行检 查，重点 抽查10% 的发证企 业	食品相关产 品获证企业		自 治 区 部署、 市级指 导、三 区抽查		自 治 区 局 安 排，市局组 织开展，自 治区重点抽 查个别企业	对新发证企 业全覆盖例 行检查，重 点抽查10% 的发证企业		发 证企业。	联 合 科 室； 食 品 生 产 科	

序号	抽 查 项 目			抽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要求	抽查对象 总数(户)	抽查基数 抽取比例	检查对象	组织 落实 实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 机关及 任务分 配	检查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比例或 数量	抽查时间(无 特殊情 况截止9 月底)	检查重点	联合检查 计划 (科室/ 部门或单 位的名称)	备注
	抽查类别	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10	工业产 品生产 许可证 生产企 业检查	22	工业产 品生产 许可资 格检查	定向	企业	实施分类 管理	按照自 治区市 场监管 局安排 的工作 任务确 定抽查 户数	对食品相 关产品 新发证 企业全 覆盖例 行检查, 重点抽 查10% 的发证 企业	企业	质量 监督科	自治 区部 署、 市级 指导、 三区 日常 巡查、 检查、 抽查	现场检查	县 级以 上工 业产 品生 产许 可证 部门	对食品相 关产品 新发证 企业全 覆盖例 行检查, 重点抽 查10% 的发证 企业	9月 底完 成	获证食品 生产企 业证后 抽查; 对国家 监督抽 查及自 治区 监督抽 查不合 格的企 业开展 “飞行 检查”; 负责对 A级主 体,进 行监督 抽考; 对上 一年度 省级监 督检查 整改情 况“回 头看” 抽查; 对总局 部署的 单类产 品专项 整治开 展隐患 抽查; 开展重 点区域 、重点 产品“ 综合性 开展四 不两直 监督检 查”	联 合 科 室; 质量发 展科 标准化科	
11	重点工 业产品 、工业 产品生 产许可 证产品 销售单 位检查	23	重点工 业产品 、工业 产品生 产许可 证获证 企业质 量安全 主体责 任落实 检查	定向	企业、 个体工 商户	实施分类 管理	5户	按照实际 工作确定 抽查比例	企业、 个体工 商户			市、区 市场监 管局	现场检查	市 级、三 区		按照实际 工作确定 抽查比 例		工业产品 生产(销 售)单位 按照分 层分级 开展落 实主体 责任监 督抽考 及检查
12	食品生 产企业 监督检 查	24	对食品 生产企 业许可 全过程 合规情 况抽查	不定向	1. 获得食 品生产 许可证 的食品 生产企 业 2. 旗县 许可机 关	实施分类 管理	34家	4家	1. 获得食 品生产 许可证 的食品 生产企 业 2. 旗县 许可机 关	食品生 产科	市 级、 各 区 市 场 监 管 局	现场检查	市 级	4家	9月 底完 成	按照《食 品生产 许可审 查通则 》等法 律法规 及规章 进行检 查。	联合计 量科、 监督科 检查	
13	产品质 量监督 抽查	25	食品相 关质量 安全监 督检查	不定向					食品相 关产 品获 证企 业	质量 监督 科	自治 区部 署、 市级 指导、 三区 抽查	现场检查	自治 区局 安排, 市局 组织 开展, 自治 区重 点抽 查个 别企 业	对新发 证企 业全 覆盖 例行 检查, 重点 抽查 10% 的发 证企 业		发证企 业。	联合科 室; 食品生 产科	

序号	抽 查 项 目			抽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要求	抽查对 象总数 (户)	抽查基数 抽取比例	检查对象	组织 落实 实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 机关及 任务分配	检查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比例或 数量	抽查时间（无 特殊情况 截止9 月底）	检查重点	联合检查 计划 （科室/ 部门或单 位的名称）	备注
	抽查类别	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14	食用农产品 市场销售 质量安全检查	26	高风险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不定向		信用分级 监管			风险等级为 B、C、D级 的食品销售 者	食品 流通科	市、区 市场监 管局	现场检查	市、区		9月底完 成	是否依法履行备案义务；是否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资质审查，并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是否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是否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的技术条件；是否明确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责任；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经营资质、销售经营条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食品经营过程控制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从业人员情况、食品贮存、食品销售经营者自查等情况。	联合科 室； 计量科	
		27	一般风险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不定向		信用分级 监管		风险等级为 A级的食品 销售者										
		28	网络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不定向		信用分级 监管		网络食品交 易第三方平 台、入网食 品销售者										
		29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 市场监督 检查	不定向		信用分级 监管		食用农产品 集中交易市 场（含批发 市场和农贸 市场）	市级抽查1 户，各区局 按工作实际 比例确定					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资质审查、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经营环境和条件检查等情况；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备案、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要求落实等情况。				

序号	抽 查 项 目			抽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要求	抽查对象 总数 (户)	抽查基数 抽取比例	检查对象	组织 落实 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 机关及 任务分 配	检查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比例或 数量	抽查时间（无 特殊情况 截止9 月底）	检查重点	联合检查 计划 （科室/ 部门或单 位的名称）	备注
	抽查类别	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30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信用分级 监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市级抽查1户，各区局按工作实际比例确定	9月底	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3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一般）	定向	随机抽取的集中用餐单位	分类监管												
		32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重点）															
		3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一般）	定向	随机抽取的集中用餐单位	分类监管												
		34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重点）															
		35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一般）	定向	随机抽取的集中用餐单位	分类监管												
		36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重点）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要求	抽查对象 总数(户)	抽查基数 抽取比例		检查对象	组织 落实 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 机关及 任务分配	检查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比例或 数量	抽查时间(无 特殊情况 截止9 月底)	检查重点	联合检查 计划 (科室/ 部门或单 位的名称)	备注																																																				
	抽查类别	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1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7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一般)	不定向	随机抽取的集中用餐单位	分类监管	室、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机关单位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抽取6户,企业、个体户抽取4户。)各区按比例自行制定。			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餐饮科	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市、区	市本级抽取10户,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机关单位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抽取6户,企业、个体户抽取4户。各区按比例自行制定。	9月底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食堂;旅游景区餐饮单位;建筑工地食堂;特大、大型和中型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农村集体聚餐。	联合科室;食品流通科																																																					
		38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重点)																																																																				
		39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一般)	定向	随机抽取的集中用餐单位	分类监管																																																																	
		40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重点)																																																																				
		41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一般)	不定向	随机抽取的集中用餐单位	分类监管																																																																	
		42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重点)																																																																				
		43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一般)	定向	随机抽取的集中用餐单位	分类监管																																																																	
		44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重点)																																																																				
		45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一般)	定向	随机抽取的集中用餐单位	分类监管																																																																	
		46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重点)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要求	抽查对象总数(户)	抽查基数抽取比例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及任务分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抽查时间(无特殊情况截止9月底)	检查重点	联合检查计划(科室/部门或单位的名称)	备注
	抽查类别	清单序号	抽查事项															
		47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定向	外卖平台上的线下实体餐饮	分类监管	市本级抽取2户。各区按比例自行制定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餐饮科、网监科	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区	市本级抽取2户。各区按比例自行制定。		线上监测：重点筛查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未公示菜品主要原料、超范围经营等问题；线下检查：以学校周边、商业综合体为重点区域；以小餐饮店、无牌匾标识餐饮店为重点对象。	联合科室；市场监管和网络交管理科	
16	特殊食品监督检查	48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检查	不定向		信用分级监管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食品流通科	市级、三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市级、三区	市级抽查3户，各区局按工作实际比例确定	9月底完成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经营场所是否张贴《内蒙古自治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规范管理清单》等情况。	联合科室；广告科	
17		4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信用分级监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食品流通科	自治区、市级、三区市场监管局		市级、三区	乌海暂时无此类销售者，如有新增，各区按工作比例确定。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等情况。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要求	抽查对象 总数(户)	抽查基数 抽取比例	检查对象	组织 落实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 机关及任务分配	检查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比例或 数量	抽查时间(无 特殊情况截止9 月底)	检查重点	联合检查 计划 (科室/ 部门或单 位的名称)	备注
	抽查类别	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18		50	保健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不定向		信用分级 监管			保健食品销 售者	食品流 通科	市级、 三区市 场监管 局		市级、三区	市局抽取3 户,各区按 工作实际比 例确定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经营场所是否张贴“双公示制度”等情况。		
19	特种设 备监督 检查	51	对特种设 备的监督 检查	不定向	特种设备 生产、使 用单位和 检验、检 测机构。	实施分类 监管	10户	各区按照 监督检查 计划开展 检查,市局联合各 区开展监	特种设备	特种设 备科	市级、 三区市 场监管 局	现 场 检 查 系统远程监控	市级、三区	各区按照监 督检查计划 开展检查, 市局联合各 区开展监督	9月底完 成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规规章进行检查。	联 合 部 门; 市住建局	开展跨部门联系检查
20		52	在用计量 器具监督 检查	不定向	企业、事 业单位、 个体工商户 及其他经 营者	实施分类 监管		按照实际 工作确定 抽查比例	企业、事业 单位、个体 工商户及其 他经营者		市、区 市场监 管局		市、区	按照实际工 作确定抽查 比例		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	
		53	计量单位 使用情况 专项检查	不定向	宣传出版 、文化教 育、市场 交易等领 域	实施分级 监管		按照实际 工作确定 抽查比例	宣传出版、 文化教育、 市场交易等 领域		市、区 市场监 管局		市、区	按照实际工 作确定抽查 比例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序号	抽 查 项 目			抽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要求	抽查对象 总数 (户)	抽查基数 抽取比例	检查对象	组织 落实 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 机关及 任务分配	检查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比例或 数量	抽查时间（无 特殊情况 截止9 月底）	检查重点	联合检查 计划 （科室/ 部门或单 位的名称）	备注	
	抽查类别	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计量监督检查	54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实施分类监管	4户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计量科	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9月底完成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标识标注符合性和净含量检验	联合科室；食品流通科	市区两级联合开展，计量技术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合	
		55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不定向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实施分级监管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市、区市场监管局			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能效标识符合性检查。	联合部门：三区市场监管局	跨层开展检查
		56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不定向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水效标识符合性检查。			
		57	注册计量师监督检查	定向	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人员及执业单位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人员及执业单位	市、区市场监管局		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证书的有效性、执业行为的规范性、执业能力的持续性。			
2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58	对水质、建工建材等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定向	获得水质、建工建材资质认定的机构		7户	70%	检验检测机构	人检科	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市、区	7户	9月底完成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是否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检验和空档期出报告情况；是否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情况等。	联合部门：三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要求	抽查对象 总数(户)	抽查基数 抽取比例	检查对象	组织 落实 实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 机关及 任务分配		检查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比例或 数量	抽查时间(无 特殊情况 截止9 月底)	检查重点	联合检查 计划 (科室/ 部门或单 位的名称)	备注
	抽查类别	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2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59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定向		实施分类监管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	知识产权科	市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市级	1户	9月底完成	依据《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进行检查		
2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60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不定向		实施分类监管			有效专利企业		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市、区	市级5户、三区各10户	9月底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进行检查		
		61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不定向		实施分类监管													
2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6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不定向		实施分类监管			有效商标企业		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市、区	市级5户、三区各10户	9月底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进行检查		
		6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不定向		实施分类监管			有效商标印制企业										
26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64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定向		实施分类监管	3-5户	3%-5%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人		市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市级	5户	9月底完成	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检查		联合科室;认证科
27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6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不定向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分类监管	3-5户		企业	标准化科	市、区市场监管局	非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	3%-5%	9月底完成	企业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联合科室;食品生产科	
		66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实施分类监管	3-5户		社会团体		市、区市场监管局	非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	3%-5%	9月底完成	团体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8	商品条码使用检查	67	商品条码使用检查	不定向	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实施分类监管	3-5户		全市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	3%-5%	9月底完成	商品条码是否符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12页 共12页